



内蒙古倡导“诚信兴商”时代精神 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本报讯(记者 阿斯茹)以诚信强根基,以诚信谋发展,诚信兴企兴商,为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内蒙古“诚信兴商”宣传月启动以来,社会各界积极响应,共同营造讲诚信、重承诺、遵道德、守法纪的良好社会氛围。在宣传月期间,内蒙古自治区各地各部门还开展了“信用交通”“依法诚信纳税”“构建安全、诚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等专项宣传活动,通过凝聚多部门力量,进一步弘扬“诚信兴商”时代精神,充分利用“诚信兴商宣传月”这个平台,让“诚信经营、守信服务”成为商贸流通业乃至所有市场主体的主流理念。

谈及诚信兴商,内蒙古食全食美企

业负责人表示,多年来,食全食美始终坚持“社会责任是企业生命”“建百年市场、交百年朋友”“建百年老店、做百年邻居”等诚信经营理念,将诚信经营融入企业发展血脉,通过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严格市场准入,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标准化水平,建立可追溯体系,净化市场环境等一系列有力措施,使企业发展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成为呼和浩特市及周边地区承担保供稳价、食品安全和带动致富的重要民生平台。随着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也不断增强,“诚信兴商”不仅是传统经营理念,更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所以说加强诚信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是各类市场主体要提升综合

竞争力的有效方式方法。

诚信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多年来,包头同利家电深耕细作,以诚信为立业之本,为消费者着想。采访中,同利家电总经理祁莹告诉记者,多年来,针对消费维权领域的突出问题,同利家电通过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逐步完善建成了免费送货、上门安装、电话回访、顾客建档、退换货保障等一条龙的售后服务举措,实现了和消费者点对点全天候零距离服务。企业先后荣获自治区、包头市“诚信单位”,被内蒙古消费者协会授予了“四星诚信单位”。无论经济形势、经营方式、营销策略如何风云变化,同利家电始终恪守一个商贸零售企业应具有的社会责任、经营理念和诚信精神。

推进“诚信兴商”,切实让经营者和消费者在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中增强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下一步,内蒙古自治区商务部门还将联合相关部门,多措并举推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深入开展,逐步建立政府部门统筹指导,社会组织加强自律,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公众媒体共同监督的诚信兴商工作机制,共同推动社会诚信建设,切实提升百姓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也通过宣传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市场消费信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锡林郭勒盟 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

为贯彻落实盟委、行署“双百攻坚”行动部署,切实防范和化解全盟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确保全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锡林郭勒盟商务局决定在全盟范围内开展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制定了《全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方案》,以大型商超、农贸(批)市场、餐饮、酒店、加油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等商贸流通领域为重点,全覆盖无死角督促整治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近日,锡林郭勒盟商务局派出4个工作组联合盟地商务局,深入大型商超、加油站、酒店、农贸市场、报废汽车拆解厂等商务领域重点企业开展“百日攻坚”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了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记录、日常自查安全隐患整改记录是否健全和落实到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照明装置、疏散指示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建立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及执行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上岗证等情况,排查出的相关隐患问题已责成属地商务局督促企业整改完成。

下一步,盟商务局将按照《全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推进方案》、《关于开展全盟商务领域“百日攻坚”行动调研督导工作的通知》实施步骤,深入推进全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压实各旗县商务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全盟“双百”指挥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综合协调组“日调度”制度,对“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督促企业立行立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对于无法立行立改的隐患问题,责成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进行“回头看”,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来源: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赤峰市:项目“快进” 力促经济高质量发展

赤峰市2021年全年计划实施重点项目277项,总投资规模1539.5亿元,年内计划完成投资386.1亿元。截至9月底,已开工项目258项,完成投资256.8亿元。

紧盯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召开赤峰市招商引资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大会,对在建重点项目实行了列账盯办制度,确保一个项目一本台账,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力促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在此基础上,针对未解决项目建设的实际问题,赤峰市政府召开“一对一”座谈会,分旗县区进行逐个项目分析研究,提出解决困难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时限要求,全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着力优化项目管理模式。建立“项目管家”制度,按照“一名项目管家+一名项目单位联系人+一个项目管家团队”的“1+1+1”项目管家服务模式,为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流程、全生命周期服务。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年“专项行动”,持续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大力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帮办代办、并联审批,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化流程。制定《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方案》,明确措施,落实责任,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全力推动招商引资。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对全赤峰市招商引资产业方向进行适时调整,重点围绕乡村振兴、传统产业链补链强链、文化旅游、产城融合、商贸物流等相关领域,聚焦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成渝等重点地区和“高新尖”产业,加大重点项目和产业龙头的招引力度。

来源:内蒙古发展改革委

1.5亿!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为稳增长稳就业提供坚实支撑

最新数据显示,全国市场主体总量已突破1.5亿户,其中近10年就新增了1亿户。个体工商户数量也已突破1亿户。市场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是稳住就业和经济基本盘的有力支撑。市场主体有活力,市场经济就有动力。

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从畅通市场准入环节到改革涉企经营事项,从企业来回跑到“一网通办”,推广电子证照,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准入从政府端的管理好用,向企业端的办事好用转变。我国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市场规模大幅拓展,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日益改善。

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增长,得益于四个方面:一是得益于中国经济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全社会对国家长期向好发展的大势有信心,持续增强了市场主体的信心。二是得益于党和国家推动经济发展的大政方针,持续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三是得益于我们拥有巨大潜力的超大规模市场,持续孕育着发展商机和市场需求。四是得益于我们拥有亿万勤劳智慧的劳动者和一大批锐意进取的企业家群体,持续支撑着我国市场发展的内生动力。

这位负责人说,“六稳”“六保”政策取向,把保市场主体提升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有力支持了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我国市场主体“顺势而为”的强大开拓创新能力和自适应能力,广大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积极参与创新创业、不断丰富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为各类市场主体的成长壮大提供了不竭动力。

下一步,要开展市场主体经济发展分析,加强市场主体活跃度调查分析,充分挖掘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相关数据,掌握分行业、分领域、分地区市场主体发展态势趋势,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提高盈利能力,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抓大放小、宽严相济,该放的放宽、该管的管住。今后的改革一定要瞄准市场主体的“痛点”,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开展。例如在公司章程的公示途径、股权出质登记管理等方面,有关主管部门还有很多工作可以做。来源:新华网

内蒙古生活必需品市场 货足价稳、供应平稳有序

本报讯(记者 迪威娜)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传来消息,针对近期疫情多点散发态势,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采取多种措施,系统掌握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情况,重点监测228家样本企业生活必需品价格波动,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区三级保供体系,摸清保供企业库存、进销量,了解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进货渠道,稳定重要生活必需品销售网点,加大产销对接力度,积极组织货源,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据监测,11月3日呼和浩特市16种生活必需品超市零售均价为:大米5.16元/公斤,面粉4.76元/公斤,食用油16.64元/公斤,猪肉23.78元/公斤,牛羊肉76.62元/公斤,鸡蛋11.22元/公斤,大白菜2.18元/公斤,芹菜8.38元/公斤,洋葱2.96元/公斤,土豆2.14元/公斤,白萝卜5.84元/公斤,胡萝卜3.2元/公斤,西红柿6.76元/公斤,青椒9.5元/公斤,茄子9.36元/公斤,黄瓜

10.08元/公斤。较前一日相比,牛羊肉、大白菜、芹菜、胡萝卜、茄子、黄瓜6个品种价格有所上涨,其余10种价格均下跌,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平稳,涨跌幅度较小。

高度关注二连浩特市、阿拉善盟、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市场供应情况,启动生活必需品市场日报制度。11月3日,呼和浩特市4家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粮油类进货932吨,销售771.1吨,库存36944.05吨;蔬菜类进货1509.2吨,销售1498吨,库存1469.5吨。鄂尔多斯市各大生活超市、农贸市场粮油类进货447.97吨,销售406.5吨,库存3826.13吨;蔬菜类进货575.9吨,销售551.4吨,库存865.7吨。阿拉善盟主要流通企业粮油库存460.07吨、蔬菜库存134.57吨。二连浩特市主要商贸流通企业粮油储备908.1吨、蔬菜储备2650吨。全区政府储备成品粮、食用油、肉类、蔬菜等品种,已达到规定天数的储备规模,能够补充市场供应,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 跑出稳价保供“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张鑫 通讯员 樊婷)当前首现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生活被按下了“暂缓键”,但与生命有关的一切都在加速奔跑。在呼和浩特市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用平凡的身躯筑起了疫情防控的“金钟罩”。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系统,如同额济纳大漠上的一棵棵坚毅的胡杨树一般,勇做价格秩序的“守护者”。

他们如同胡杨树的“根”,驻扎在商场、超市的每一个角落,践行着“人民至上”的初心使命。10月19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通过对疫情防控形势的正确研判,及时设立价格监管执法组、市场监管防控组等11个执法检查组,迅速下沉基层一线,分赴各旗县区,重点对民生商品、药店、超市及农贸市场开展价格检查,统筹推进政策宣传、提醒告诫、行政指导、信用监管等价格监管手段,坚决打击借疫情之机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他们如同胡杨树的“干”,连接着千家万户,为努力保证群众的基本生活贡献者“市场监管力量”。消费者:“你好,我想举报我家小区旁边的超市,花生油标注的价格与售价不符……”市场监管局:“您好,接到您的反映后,立即进行核实处置,如有结果将及时反馈您。”市场监管局:“您好,根据您的反映情况,已进行现场核实,该超市涉嫌存在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现已立案调查。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支持与关注。”这是呼和浩特市市场

监局实行“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一个缩影,也是充分利用人民群众“千里眼”的作用,及时打击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生动体现。目前,通过12315举报投诉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收到有关价格投诉150余起,已完成或正在火速处置中。

他们如同胡杨树的“叶”,在保障民生商品价格稳定中为群众遮风挡雨。日前,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苏云喜对“菜价上涨”问题作出回应,受短时间“抢购风”影响,呼和浩特市蔬菜等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出现了波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纠正不明码标价、标价不规范等苗头性问题,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各类借疫情防控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这无疑是首府群众不安的“菜篮子”吃下了一颗“定心丸”。自10月23日-11月3日,全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72起。同时,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市场监管喉舌”及新闻媒体“传声筒”的强大号召力,设置“曝光台”专栏,对价格违法违规案件予以及时曝光,在舆论攻势和执法震慑的双向作用下,首府蔬菜价格已逐步回落。

“对坐地起价‘疫情财’的情况,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部门是露头就打‘零容忍’,对价格欺诈‘黑心钱’的行为,是铁拳整治不手软。”这是一直以来,首府市场监管系统对于保障民生价格平稳有序的执着守护与坚持。



超市特价蔬菜区

同心抗疫 呼和浩特市 电商企业在行动

疫情发生以来,呼和浩特市电商企业积极响应号召,主动作为,承担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市委、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积极参与保障首府市场供应,捐赠物资助力疫情防控,凝聚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强大力量。

民以食为天。“菜篮子”稳定是疫情防控的重要保障。在批发环节,食全食美迅速行动,调动商户积极性畅通货源渠道,加大货源组织、调运力度,并要求商户按正常加价水平进行批发,确保价格稳定。在零售环节,所有商品严格按照疫情前差价水平进行售卖,决不允许抬高物价,并根据呼和浩特市商务局要求,在所属13家连锁超市设立了“特价蔬菜专区”。在线上渠道,紧急启用正在升级中的“食全食美品质生活馆”电商平台,保证市民线上购物需求,在物流配送环节,全体员工严守以待,加班加点进行标准化分拣打包,全力保障配送到位。

无接触配送保障封闭社区居民供应,圣天生鲜按照疫情防控实际,响应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号召,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积极与社区、物业配合,采取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式配送方式,保障封闭社区居民生

活必需品供应。同时,与外省市蔬菜供应商和我市蔬菜基地对接、合作,保障蔬菜、水果等生鲜供应,进一步稳定价格。平台上线蔬菜水果、肉禽蛋奶、米面粮油、调味品等6000余种农副产品,实行24小时工作制,保证前一天订单,第二天上午十点半以前全部送达。截至到11月5日,共配送服务约2.8万单,其中封闭社区4900余单,配送金额约327余万元。

青山一道,同担风雨。蒙盐集团公司针对额济纳旗防疫物资短缺、疫情防控形势严峻,通过自治区红十字会向额济纳旗捐赠现金50万元,用于当地疫情防控、救助物资采购、疾病人员救治及医护人员防护。九州通医药积极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决策部署,响应号召,迅速行动,随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专项工作组,各组成员各司其职,迅速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自10月23日起,调配人员及车辆到阿拉善、呼和浩特市等地进行防疫物资紧急配送,捐赠自治区卫健委及赛罕区政府酒精等消毒用品和医用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共计3.3万元,并派出志愿者协助社区核酸检测,积极助力抗疫。

来源:呼和浩特市商务局

“人物同防” 巴彦淖尔市压实口岸 进口非冷链物品 疫情防控监管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加强口岸进口非冷链物品疫情防控监管工作,防范口岸环节进口非冷链物品新冠病毒输入风险,巴彦淖尔市商务局联合乌拉特海关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各项要求,统筹协调做好甘其毛都口岸进口非冷链物品的查验检查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召开全市进口非冷链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班工作协调会,扎实做好全方位应对准备。针对甘其毛都口岸进口非冷链物品疫情防控工作,细化各环节制度措施,强化对重点区域的环境检测和消毒监督管理。

细致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梳理巴彦淖尔市90多家企业名单,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并建立台账,明确专人按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主动做好消毒及配合抽查工作。同时要求企业总结前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和做法,根据进口非冷链

物品的物流特点,及时进行预防性消毒。

开展监督检查,筑牢疫情防线。明确抽查的频次、比例和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口岸进口非冷链物品查验效率和安全防护作业水平。口岸查验关严格按照登临检查和检疫流程对命中查验指令的物品进行检验、取样工作,截止10月底累计执行查验2648票,确保做好口岸环节被布控的进口非冷链物品“人、物、环境”的定期核酸检测和规范消毒工作。

健全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坚持以防为主,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和研判预警,树立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提前掌握、预判口岸进口的非冷链物品,做好全覆盖排查。在巴彦淖尔市进口非冷链物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班的安排部署下第一时间联动,对重点环节、重点场所、重要部位严防严控,切实做到“人物同防”。

来源:巴彦淖尔市商务局

